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傑聯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旦分行	114年8月20日	450,000元	GP0982637